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1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我們」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其為澳門三名獲轉批給以經營博彩遊戲之持有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將由董事會根據第105(1)至(4)條的條文釐定。經考慮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定，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Grant R. Bowie先生、Daniel J. D'Arrigo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各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及Grant R. Bowie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Daniel J. D'Arrig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王敏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00,0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獲許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760,000,00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5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6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謹啟

2016年4月22日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各位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James Joseph Murren (「Murren 先生」)

Murren 先生，54 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Murren 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Murren 先生於 1998 年加入 MGM Grand Inc.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 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Murren 先生於 1999 年獲董事會升任總裁，並於 2007 年擔任營運總裁。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 先生領導執行 MGM Grand Inc. 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 CityCenter。加入 MGM Grand Inc. 之前，Murren 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 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哈特福德 Trinity College，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Murren 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發展、財務、管理及經營工作。預期於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或前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Murren 先生將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將從事大型娛樂及休閒渡假場所的收購、擁有及租賃，其多元化康樂設施包括娛樂場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及零售。

Murren 先生自 2010 年 9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 Murren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 3 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rre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Murren 先生擁有 (i) 525,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ii) 136,39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1,391,664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iv) 799,631 股普通股及 (v) 175,329 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Murren 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 Murren 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Grant R. Bowie (「Bowie 先生」)

Bowie 先生，58 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總裁。Bowie 先生擁有逾 20 年的酒店業經驗。他於擔任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約四年後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他於 1987 年至 2003 年在澳大利亞投身於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 Jupiter 營運的成長及發展。於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任職的 16 年間，Bowie 先生曾擔任娛樂場的高層職位，負責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之後，其獲委任該公司於澳大利亞的物業的總經理。他目前亦為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Bowie 先生畢業於新西蘭的 University of Otago，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Bowie 先生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美高梅金殿超濠與 Bowie 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有權收取固定薪金 11,700,000 港元，於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加薪至 12,480,000 港元，於該日後將對其年度薪金進行審閱，及加入董事會釐定數額之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Bowi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Bowie 先生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 9,453,600 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owie 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Bowie 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 Bowie 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Daniel J. D'Arrigo (「D'Arrigo 先生」)

D'Arrigo 先生，47 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D'Arrigo 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司庫。他自 2007 年 8 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以及自 2009 年起擔任司庫。D'Arrigo 先生曾於 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部高級副總裁，並於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財務部副總裁。D'Arrigo 先生在 1991 年取得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D'Arrigo 先生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 D'Arrigo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 3 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rrigo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D'Arrigo 先生擁有 (i) 387,5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ii) 32,814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335,270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 (iv) 92,873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rrigo 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D'Arrigo 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 D'Arrigo 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王敏剛(「王先生」)

王先生，67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工商業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柏克萊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畢業，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他於1987年獲提名為太平紳士，並因推動香港公共服務所作的寶貴貢獻而於2003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王先生歷任多項社會公職。於1979年至1992年期間，他曾任九廣鐵路公司的董事及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及於200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王先生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1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簽訂續聘函，自2015年11月30日起為期3年，且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及其後於2015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美元(約561,6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接獲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3,800,000,001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6,982,200股股份，其中17,371,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可認購合共17,371,250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80,00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2012年起，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乃相當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而適時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如此行事。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通撥付。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資金，可透過本公司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款額必須以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購回的影響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倘適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44%股份的權益。假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的總權益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87.15%。

儘管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1.6%（根據在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全面或其他程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利益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17.70	14.08
5月	15.56	14.06
6月	14.76	12.62
7月	17.82	13.74
8月	17.62	12.00
9月	13.04	8.73
10月	12.10	8.74
11月	12.28	10.00
12月	10.68	9.13
2016年		
1月	9.81	7.83
2月	9.85	8.50
3月	11.96	8.73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50	1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3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Grant R. Bowie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Daniel J. D'Arrigo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v) 王敏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ii) 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6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3港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該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6月17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6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6) 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 或(852) 3698 2288 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